

一、废止《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西政办发〔2009〕131号）。全州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审计监督工作，严格执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云南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的决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13号）有关规定。

二、自发文之日起，全州审计机关不再开展拦标控制价的前置审计，由州、县市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建设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和行业规定，加强对本系统、本单位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拦标控制价的管理工作。

三、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的结算审核管理，由州、县市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建设单位按照《财政部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04〕369号）第十四条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决算管理，由州、县市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建设单位、财政部门按照《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和《基本建设财务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1号）的有关规定，加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做好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竣工决算管理、审核和批复工作。

五、各级审计机关依据《审计法》独立对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工程建设进行审计监督。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重点建设项目加强审计监督,对财政资金投入较大或者关系国计民生的政府投资的建设项目,可以进行跟踪审计。各级人民政府、各区管委会、州直各委办局要依法依规做好辖区(部门)内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支持审计机关依法独立开展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审计监督工作。

(一)各项目建设单位于每年10月中旬向审计机关报送次年项目审计计划,审计机关要会同发展改革、财政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年度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工作重点,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开展审计工作。审计机关履行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所需经费由本级人民政府予以安排,列入财政预算。

(二)列入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实施审计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竣工决算报表编制完成后,应当及时向审计机关报送有关资料。

(三)各级审计机关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开展投资审计工作,各区管委会的监督权限归属州审计局监督范围。

六、本实施意见出台前,审计机关所开展的竣工决(结)算

审计项目应尽快完成收尾工作,建设单位不得将未完成审计作为延期工程决(结)算以及拖欠工程款的理由,杜绝“以审代结(算)”的情况发生。

2018年8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州委办公室，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州政协办公室，州监察委，
州法院，州检察院，西双版纳军分区。

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16日印发

